

慈濟大學室外籃球場使用管理細則
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器組負責室外籃球場之使用登記、清潔維護及保養維修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室外籃球場使用以教學使用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校內單位非為教學目的須借用室外籃球場，應持有效證件至課器組辦理借用登記，其借用手續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使用後須會同管理人員檢查，確定沒有任何損壞方可歸還證件，若經檢查有因不當使用之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擔其維修之全額費用。
- 第六條 非為進行籃球運動之活動，原則上不得借用室外籃球場。
- 第七條 課器組依借用單位之使用性質，得決定借用之優先順序。
- 第八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外籃球場，悉依本校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校籃球場地時均應維持場地之整潔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